

公告编号：2017-050

证券代码：839329

证券简称：全丰航空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安阳全丰航空植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安阳市北关区工业园创业大道中段路北）



2017 年度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

主办券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二零一七年十月

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股票发行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目录

释义	2
一、 公司基本信息	3
二、 发行计划.....	3
三、非现金资产的基本情况	9
四、董事会关于本次非现金认购的资产定价合理性的讨论与分析.....	10
五、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11
六、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	12
七、《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主要内容.....	12
八、中介机构信息	15
九、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有关声明	16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本发行方案中相关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本公司、公司、全丰航空	指	安阳全丰航空植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安阳全丰航空植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安阳全丰航空植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安阳全丰航空植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控股股东、全丰生物	指	安阳全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指	安徽全丰航空植保科技有限公司
会计师、大信会计师	指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万特律师	指	河南万特律师事务所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安阳全丰航空植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一、 公司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安阳全丰航空植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839329

证券代码：全丰航空

法定代表人：王志国

董事会秘书：武智红

住所：安阳市北关区工业园创业大道中段路北

办公地址：安阳市北关区工业园创业大道中段路北

电话：0372-3723961

传真：0372-3723961

网址：<http://www.qfhkzb.com/>

二、 发行计划

（一） 发行目的

本次发行主要系为减轻公司债务压力、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募集资金用于向子公司拨付投资款，保障公司经营的持续发展。

（二） 发行对象及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

1、 发行对象确定的股票发行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公司股东安阳全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梁海雷，以及自然人许立新。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及其拟认购的股份数量如下：

序号	认购人名称	认购人性质	认购数量（股）	认购方式
1	安阳全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境内法人	4,060,000	债权
2	梁海雷	境内自然人	220,000	货币
3	许立新	境内自然人	220,000	货币
合计		—	4,500,000	—

发行对象基本情况如下：

（1） 安阳全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500172320537Y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王志国

注册资本：5800.00 万元整

成立日期：1997 年 11 月 28 日

住所：安阳市北关区工业园创业大道中段路北

经营期限：1997 年 11 月 28 日至 2022 年 11 月 27 日

经营范围：农药生产及销售（凭有效许可证经营）、水溶肥料生产及销售（凭有效备案经营），通用设备、农业机械、金属制品销售，经营本公司自产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进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安阳全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现持有全丰航空 9,537,005 股股份，持股比例 43.35%，为公司控股股东。

（2）梁海雷

梁海雷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1953 年 3 月 5 日生，身份证号：41010419530305****，住所为郑州市管城回族区凤凰路 7 号院，现持有全丰航空 37,400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0.17%。

（3）许立新

许立新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1971 年 12 月 28 日生，身份证号：41051119711228****，住所为河南省安阳市殷都区三家庄村。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均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的有关规定的合格投资者。

根据全丰生物、梁海雷、许立新提供的声明并通过查询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全丰生物、梁海雷、许立新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

全丰生物是公司控股股东，符合禁止持股平台参与认购、禁止股份代持的相关监管要求。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均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的有关规定，可以认购本次定向发行股票。

2、发行对象与公司或在册股东的关联关系

安阳全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直接持有公司 43.35%的股权；梁海雷为公司股东，直接持有公司 0.17%的股权；许立新与本公司及在册股东不

存在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均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的有关规定，可以认购本次定向发行股票。

3、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

公司现有章程对股东优先认购权没有规定，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相关规定：“公司股权登记日其在册股东享有优先认购权，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次股票发行中，在册股东除安阳全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梁海雷外，公司其余在册股东均已签署书面承诺放弃本次发行股票的优先认购权，并承诺不在本承诺签署之日至股权登记日前转让所持有的股份。

（三）发行价格及定价方法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为 6.82 元。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2016 年经审计财务报表相关数据为：净利润-1,367,109.45 元、基本每股收益-0.05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2,805,265.54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每股净资产 1.04 元。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参考了公司每股净资产和每股收益，并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公司的商业模式、成长周期等多种因素，与投资者沟通后最终确定。

本次发行不存在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的股权激励，本次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

（四）发行股份数量和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拟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 4,500,000 股（含 4,500,000 股），除认购对象安阳全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债权进行认购外，梁海雷、许立新均以现金认购。预计募集现金总额不超过 3,000,800.00 元（含 3,000,800.00 元）人民币，债转股部分不超过 27,689,200.00 元（含 27,689,200.00 元）。

（五）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和募集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

公司 2017 年 10 月 21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已经审议通过《募

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已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于 2016 年 8 月 8 日发布的《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规定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建立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募集资金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

董事会将在审议本次股票发行的股东大会召开前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专项账户作为认购账户，将不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六） 董事会决议日至股份认购股权登记日期间的除权、除息事项及其对公司股价的影响

公司在通过本次股票发行的董事会决议日至股份认购股权登记日期间预计不会发生除权、除息事项，不会导致对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七） 公司挂牌以来的分红派息、转增股本及对公司股价的影响

公司自挂牌以来，未进行过利润分配、转增股本，本次定向发行期间亦无分红派息、转增股本的安排。因此，不存在分红派息、转增股本对公司股票价格产生影响的情况。

（八） 本次发行股票的限售安排及发行对象自愿锁定承诺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中全丰生物为公司控股股东，梁海雷为公司原有股东，许立新为新增股东，其所持有的本次新增股票均应遵守《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关于股份限售的规定。

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除上述限制外无其他自愿限售安排。

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九） 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股票以债权方式认购的部分，可以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增强公司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保证公司的可持续健康发展；募集的现金用于支付公司投资子公司的出资款。公司已按照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于 2016 年 8 月 8 日发布的《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的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规定建立募集资金储运-使用-

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将严格按照规定建立募集资金监管账户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并向监管部门报备。

1、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

公司目前正处于迅速发展阶段,资金需求量较大,为了配合公司的快速增长,促使公司业务持续推进并快速抢占市场份额,通过本次股票发行能改善公司财务状况,优化资产结构。

安徽全丰航空植保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000 万元,公司认缴出资额 1,000 万元,目前已经出资 80 万元。安徽全丰航空植保科技有限公司主要从事植保无人机设计、研发、制造以及飞防植保服务,主营业务与公司相同,公司设立安徽全丰航空植保科技有限公司主要系安徽省为农业大省,市场前景广阔,当地政府提供厂房(五年免租)、优先安排实施农作物病虫害的统防统治,设立植保无人机专项资金等优惠措施,有助于公司在当地业务的快速发展,增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募集资金能有效优化资产结构、缓解公司对外投资的资金压力,保障公司经营的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本次股票发行是必要的、可行的。

2、资金需求的测算过程

(1) 安阳全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所持有公司债权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总金额为 30,998,000.00 元,本次股票发行中用于认购的债权 27,689,200.00 元。以 2017 年上半年未经审计财务报表为基准,公司 2017 年 6 月 30 日资产负债率为 69.60%,本次全丰生物以债权认购公司股权完成之后,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37.41%。

(2) 本次募集的货币资金用于支付公司投资子公司的出资款,本次预计募集现金不超过 300.08 万元。安徽全丰航空植保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31 日成立,注册资金 1,000 万元。安徽全丰航空植保科技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1324MA2NUQXP00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晓林

注册资本：壹仟万元

成立日期：2017年7月31日

住所：宿州市泗县开发区南柳路与蟠龙山路交叉口标准化厂房23栋

经营期限：长期

经营范围：无人机和智能植保机设计、研发、制造、租赁、检测、维修、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制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技术除外）；植保机械生产、销售、租赁、维修、航空模型设计、组装、维修、销售；软件开发、销售；农业精准施药技术的研究开发、推广应用；为农业作物提供病、虫、草、害的防治服务；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服务；种子、农药（不含危险化学品）、化肥、航空植保助剂、农副产品的销售；农业机械设备的销售、租赁、维修；航空植保药剂研究开发、加工、分装、储存、运输、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无人机操作技能培训；植保技术技能培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将根据公司进度逐步投入资金，预计前期投入480.50万元，其中：（1）室内装修300.00万元；（2）中央空调62.00万元；（3）弱电18.50万元；（4）办公机具及用品100.00万元，合计480.50万元。此次募集的资金一次性以注册资本投入，不足部分将有公司用自有资金投入，公司已经出资了80.00万元。

2、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为公司自挂牌以来进行的首次股票发行，故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

（十）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公司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持有的股份比例共享。

（十一）本次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

本次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如下：

- 1、《关于〈安阳全丰航空植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
- 2、《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 3、《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4、《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 5、《关于股东认购公司发行股票的关联交易的议案》
- 6、《关于确认安阳全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拟以持有的安阳全丰航空植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债权转股权所涉及的债权资产价值评估报告的议案》
- 7、《关于〈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十二） 本次发行涉及主管部门批准、核准或备案事项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不会超过 200 人。因此，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主管部门的审批、批准事项。本次股票发行事宜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后，需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履行备案手续。

本次股票发行中用于认购的非现金资产为公司控股股东安阳全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所持有公司的债权 27,689,200.00 元，因此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重大资产重组。

三、非现金资产的基本情况

（一）资产的名称、类别以及所有者和经营管理者的基本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中用于认购的非现金资产为公司现有股东安阳全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所持有公司的债权 27,689,200.00 元。

安阳全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所持有公司债权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总金额为 30,998,000.00 元（本次拟债转股涉及的债权金额为人民币 27,689,200.00 元）。上述债权主要为安阳全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与安阳全丰航空植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生的往来借款，截止 2017 年 6 月 30 日账面余额为 30,998,000.00 元。

根据《安阳全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拟以持有的安阳全丰航空植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债权转股权所涉及的债权资产价值评估报告》（开元评报字[2017]356 号）“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6 月 30 日，安阳全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安阳全丰航空植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债权总金额为 3,099.80 万元；本次拟债转股涉及的债权金额为 2,768.92 万元。

即评估对象于评估基准日市场价值最终评估结论为 2,768.92 万元。”

安阳全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基本情况见本股票发行方案之“二、发行计划”之“（二）发行对象及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中发行对象的情况介绍。

(二) 资产权属是否清晰、是否存在权利受限、权属争议或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本次用作认购股份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利受限、权属争议或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三) 资产的交易价格、定价依据，资产评估方法及评估价值

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 2017 年 6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安阳全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持有用于认购本次发行股份的资产进行了评估。结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本次评估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6 月 30 日，安阳全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对公司债权评估值为 30,998,000.00 元，拟转为股权涉及的债权评估值为 27,689,200.00 元，27,689,200.00 元用于此次债权认购股本。

本次用于认购公司所发行股票的资产价值以评估师出具的评估报告确定的评估价值为依据，根据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开元评报字(2017)第 356 号《安阳全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拟以持有的安阳全丰航空植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债权转股权所涉及的债权资产价值评估报告》，最终确定为安阳全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拟拟债转股涉及的债权金额为 27,689,200.00 元。

四、董事会关于本次非现金认购的资产定价合理性的讨论与分析

本次股票发行中，公司现有股东安阳全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用于认购本次发行股份的资产均为其持有公司的债权，认购涉及的债权系由公司向控股股东借款形成：公司自 2013 年 1 月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与安阳全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发生的往来借款，截止 2017 年 6 月 30 日账面余额为 30,998,000.00 元，不包括债权利息；根据安阳全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与安阳全丰航空植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安阳全丰航空植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认安阳全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债权人，双方同意安阳全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债权中的本金 27,689,200.00 元作价出资，债权中剩余款项仍作为借款。本次评估采用成本法，根据《资产评估准则—基本准则》规定的资产评估方法，对于单项往来账类的资产一般采用成本法评估。本次评估采用的评估假设主要为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环境不发生重大变化，且企业持续经营。

本次交易中，公司委托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本次拟认购股份的债权资产实施了资产评估。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具有财政部颁发的资产评估资格，具有

财政部及中国证监会颁发的从事证券、期货相关评估业务的许可证，具备胜任本次评估工作的能力。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与本次交易的相关各方除业务关系外，无其他联系，亦不存在现实的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本次评估报告的评估假设前提符合国家有关法规和规定，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及资产评估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本次评估目的是为公司本次交易提供合理的作价依据，评估机构实际评估的资产范围与委托评估的资产范围一致，然评估过程中实施了相应的评估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运用了合理且符合标的资产实际情况的评估方法，选用的参照数据、资料可靠；资产评估价值公允、准确。评估方法选用恰当，评估结论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一致。

本次交易以具有相关证券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确定转为股份的债权资产的价格，交易定价方式合理。

本次交易聘请的评估机构符合独立性要求，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和胜任能力，评估方法选取理由充分，具体工作中按资产评估准则等法规要求执行了现场查证，取得了相应的证据资料，评估定价具备公允性。

评估报告对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评估所采用的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本次拟购买资产按评估值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债权交付时间为公司认购公告中约定的起始日，自评估截止日至资产交付日所产生利息归属全丰生物所有。

五、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未发生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情况未发生变化。

（二）相关资产占公司最近一年期末总资产、净资产的比重；相关资产注入是否导致公司债务或者或有负债的增加，是否导致新增关联交易或同业竞争；

此次拟债权转股权涉及的债权金额为 27,689,200.00 元，占公司 2016 年期末经审计财务报表的总资产、净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51.93%、121.42%，此次拟债权转股权有利于减轻公司债务压力，优化资产负债结构，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的稳定

性,不会导致公司债务或者或有负债的增加,不会导致新增关联交易或同业竞争。

(三) 本次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发行后,公司的注册资本增加 450.00 万元,资本公积增加 2,619.00 万元,负债减少 2,768.92 万,增加货币资金 300.08 万元,解除了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部分债务关系,将提高公司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同时降低资产负债率,公司偿债能力和抵御财务风险的能力将有所提高,财务结构更趋稳健。公司整体财务状况将得到进一步改善,财务实力增强,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有积极的影响。

(四) 与本次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说明

本次发行不存在其他特有风险。

六、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

(一) 是否存在公司的权益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目前不存在公司的权益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二) 是否存在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目前不存在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三) 是否存在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处罚的情形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十四个月内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亦未受到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

(四) 是否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目前公司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七、《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 安阳全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协议主体及签订时间

甲方(发行人):安阳全丰航空植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认购人):安阳全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时间:2017年9月26日

2、认购及支付方式

乙方拟以对甲方享有的 2,768.92 万元的债权，认购甲方本次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3、拟认购债权及其定价依据

甲、乙双方同意，乙方以债权 27,689,200.00 元（大写：贰仟柒佰陆拾捌万玖仟贰佰元整）认购甲方本次定向发行 4,060,000 股股份，债权价值参照资产评估报告评估值。

4、债权交付时间及自评估截止日至资产交付日所产生收益的归属

债权交付时间为公司认购公告中约定的起始日，自评估截止日至资产交付日所产生利息归属全丰生物所有。

5、协议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本合同经甲方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后正式生效，生效合同需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备案。

6、协议履行时间

乙方应当尽最大的合理努力于合同生效之日起 3 个月内完成本次债转股增资。

7、协议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本合同除所述的合同生效条件外，未附带其他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8、自愿限售安排

按照《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法律法规关于股份限售的规定执行。除以上情形外，本次发行的股票为无限售条件的人民币普通股，无自愿限售安排。

9、估值调整条款

合同没有约定估值调整条款。

10、违约责任条款

(1) 如乙方不按协议约定出资的，每延迟一日，应向乙方支付应付未付金额 0.1% 的延迟履约违约金。甲方逾期一个月未能出资的，乙方有权终止本协议，并要求甲方承担不少于应出资金额 10% 的违约金。本款约定的违约金将合并计算。

(2) 如甲无故不按约定接受甲方出资的，每延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无故不按约定接受甲方出资金额 0.1% 的违约金。乙方逾期一个月未能接受出资的，甲

方有权终止本协议，并要求乙方承担不少于应接受出资金额 10%的违约金；法律、法规或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等对融资有限制或禁止性规定而使乙方融资不能实施除外。本款约定的违约金将合并计算。

(3)甲方接受乙方出资后未按照本协议的规定完成本次增资的，每延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实际出资金额 0.1%的违约金。乙方逾期一个月未能完成办理前述相关手续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协议，并要求乙方承担不少于实际出资金额 10%的违约金；法律、法规或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等对办理相应的备案、登记、挂牌手续的存在限制或禁止性规定而使乙方相应手续不能如期办理完毕的除外。本款约定的违约金将合并计算。

(4)如果甲方股东大会审议但未通过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方案，不构成甲方违约，乙方不得向甲方主张任何权利。

(二) 梁红雷、许立新

1、协议主体及签订时间

甲方（发行人）：安阳全丰航空植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认购人）：梁红雷、许立新

合同签订时间：2017年9月26日

2、认购及支付方式

乙方拟以货币资金认购甲方本次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3、协议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本合同经甲方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后正式生效，生效合同需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备案。

4、协议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本合同除所述的合同生效条件外，未附带其他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6、自愿限售安排

5、自愿限售安排

按照《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法律法规关于股份限售的规定执行。除以上情形外，本次发行的股票为无限售条件的人民币普通股，无自愿限售安排。

6、估值调整条款

合同没有约定估值调整条款。

7、违约责任条款

(1) 如乙方不按协议约定出资的,每延迟一日,应向乙方支付应付未付金额 0.1%的延迟履约违约金。甲方逾期一个月未能出资的,乙方有权终止本协议,并要求甲方承担不少于应出资金额 10%的违约金。本款约定的违约金将合并计算。

(2) 如甲无故不按约定接受甲方出资的,每延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无故不按约定接受甲方出资金额 0.1%的违约金。乙方逾期一个月未能接受出资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协议,并要求乙方承担不少于应接受出资金额 10%的违约金;法律、法规或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等对融资有限制或禁止性规定而使乙方融资不能实施除外。本款约定的违约金将合并计算。

(3) 甲方接受乙方出资后未按照本协议的规定完成本次增资的,每延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实际出资金额 0.1%的违约金。乙方逾期一个月未能完成办理前述相关手续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协议,并要求乙方承担不少于实际出资金额 10%的违约金;法律、法规或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等对办理相应的备案、登记、挂牌手续的存在限制或禁止性规定而使乙方相应手续不能如期办理完毕的除外。本款约定的违约金将合并计算。

(4) 如果甲方股东大会审议但未通过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方案,不构成甲方违约,乙方不得向甲方主张任何权利。

八、中介机构信息

(一) 主办券商

机构名称: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常青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内大街 2 号凯恒中心 B、E 座 3 层

联系电话: (010) 85130588

传 真: (010) 65608450

项目负责人: 尚德昊

(二) 律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 河南万特律师事务所

法定代表人：吴凤娟

联系地址：郑州市航海路第八大街交叉口富田财富广场 1 号楼 2412 室

联系电话：0371-55097786

传 真：0371-86065778

经办律师：吴凤娟、王言岭

(三) 会计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王晖

联系地址：济南市历下区文化东路 59 号盐业大厦 7 层

联系电话：0531-81666288

传 真：0531-81666227

经办注册会计师：冯宏志、刘方微

(四) 资产评估机构

机构名称：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负责人：胡劲为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甲 18 号北京国际大厦 B 座 17 层

联系电话：010-62143639

传 真：010-62166150

经办评估师：王腾飞 颜世涛

九、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有关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股票发行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安阳全丰航空植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签署页）

董事：

王志国

周国强

俞胜华

张晓林

吴春波

监事：

杨杨

韩根明

付艳丽

高级管理人员：

周国强

武智红

韩伟

安阳全丰航空植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10 月 24 日